

同政复决字〔2024〕第16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山，男，回族，1966年3月2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四社。

申请人：马某亮，男，回族，1963年2月21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四社。

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辉，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1号。

复议请求：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不予答复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于2024年10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

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予以书面答复及处理并颁发案涉地块的土地经营权证。
2. 将复议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1980年前后，申请人响应党的号召，从原籍家乡丁家二沟村搬迁至固海扬黄灌区河西镇下河湾村。2005年同心县人民政府与河西镇主张，为下河湾村的207户老移民增补口粮田，申请人就在其中且两家在该村四社扩灌区域内分别增补了2.55亩和4.08亩口粮田。但申请人并未实际取得案涉地块和该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为此，申请人先后多次向被申请人等申请解决，一直未果。2024年8月12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索要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和土地经营权证，仍未果，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依照《行政复议法》等相关兜底规定，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所请。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核查颁证申请书》；
3. 《关于下河湾村村民马某山、马某亮、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说明》《行政答复书》（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4. 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申请的关于“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予以书面答复及处理并颁发案涉地块的土

地经营权证”“将复议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等2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与颁证事项，现被申请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答复。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所有，承包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二是根据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关于下河湾村村民马某山、马某亮、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说明》，马某山、马某亮增补土地2.55亩、4.08亩认为是沙地、石头地，没有交耕地补偿费，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视为自愿放弃耕地分配。

三是2016年，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已分别向马某山、马某亮发包土地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其中：马某山承包土地4块14.91亩，承包期限：199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马某亮承包土地1块13.60亩，承包期限：199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中第八条其他事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四是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中显示申请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

五是被申请人先后通过电话联系、主动到申请人家（家中无人）等途径，向申请人进行答复，但申请人拒绝，并表示待行政复议程序终结后，申请人联系被申请人对此进行答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明显存在故意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关于下河湾村村民马某山、马某亮、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说明》；
- 2.《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 3.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经查，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系同心县原纪家乡搬迁人口，1980年左右搬迁至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为解决搬迁户土地承包问题，同心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印发《同心县2003年固海扩灌工程开发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同政发〔2003〕49号），2005年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下河湾土地安排意见》（河政发〔2005〕36号），依照文件精神由河西镇下河湾支部、村委进行土地分配。2006年河西镇下河湾村根据《河西镇人民政府关于下河湾村剩余开发土地承包方案的批复》（河镇发〔2006〕136号）文件，向马某山、马占某等首批自发移民分配土地，每亩收取200元费用兑现原村庄老居住户，申请人认为该地为沙地、石头地，并没有缴纳费用，村委会视为自愿放弃耕地分配。2016

年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分别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24年8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核查颁证申请书》，被申请人8月14日收到后未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有对辖区内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证的职责，在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土地核查颁证申请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即未予以答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